2025年江阴市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音乐类

考试办法及评分标准

声　乐

一、考试内容

演唱、视唱、练耳

二、考试办法

1．考生持2025年江阴市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考试准考证，于考试当天8：00前到达考点，在考点规定场所抽签。考生按抽签号依次参加考试。迟到超过15分钟者，不得进场考试。

2．演唱：考生自备一首声乐作品，限民族唱法或美声唱法，不得使用话筒，现场不得请钢伴，演唱时长不超过4分钟。考生需将伴奏音频拷入自备的U盘带到现场，MP3格式。U盘内只能存放这一首伴奏音频，不得存放其他音频资料，以免混淆。如果未按要求递交导致差错，考生只能无伴奏进行清唱。

3．视唱：考生抽取一条考题并完成视唱，考生可自由选择简谱或线谱，准备时间为2分钟。

4．练耳：考官现场播放5个单音，考生进行听辨模唱。

考官现场播放4小节节奏谱（2/4拍），考生听辨模仿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内容 | 分值 | 评　分　标　准 |
| 演唱 | 80分 | 1.音准、节奏、节拍以及与伴奏的合拍程度（30分）  2.作品的理解力、表现力和演唱技巧（30分）  3.作品难易程度与完整性（15分）  4.形象气质与精神风貌（5分） |
| 视唱 | 10分 | 1.音准与节奏（8分）  2.流畅度与完整性（1分）  3.表现力（1分） |
| 练耳 | 10分 | 1.节奏听辨模仿（5分）  2.单音听辨模唱（5分） |

器　乐

一、考试内容

演奏、视唱、练耳

二、考试办法

1．考生持2025年江阴市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考试准考证，于考试当天8：00前到达考点，在考点规定场所抽签。考生按抽签号依次参加考试。迟到超过15分钟者，不得进场考试。

2．演奏：考生自备一首器乐作品，现场背谱演奏，不得使用话筒和伴奏，评委可根据情况，要求考生演奏整首乐曲或精彩片段，演奏时长不超过4分钟。现场提供钢琴，古筝、扬琴供考生选用，其他乐器由考生自带（考生自带乐器需提前调好音方能入考场）。

3．视唱：考生抽取一条考题并完成视唱，考生可自由选择简谱或线谱，准备时间为2分钟。

4．练耳：考官现场播放5个单音，考生进行听辨模唱。

考官现场播放4小节节奏谱（2/4拍），考生听辨模仿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内容 | 分值 | 评　分　标　准 |
| 演奏 | 80分 | 1.音准、节奏、音色、乐感与演奏姿势（30分）  2.作品的理解力、表现力和演奏技巧（30分）  3.作品难易程度与完整性（15分）  4.形象气质与精神风貌（5分） |
| 视唱 | 10分 | 1.音准与节奏（8分）  2.流畅度与完整性（1分）  3.表现力（1分） |
| 练耳 | 10分 | 1.节奏听辨模仿（5分）  2.单音听辨模唱（5分） |

舞　蹈

一、考试内容

舞蹈基本功、舞蹈剧目、舞蹈动作模仿

二、考试办法

1．考生持2025年江阴市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考试准考证，于考试当天8：00前到达考点，在考点规定场所抽签。考生按抽签号依次参加考试。迟到超过15分钟者，不得进场考试。

2．舞蹈基本功：在横叉、竖叉、站立式下腰、站立式搬前腿、搬旁腿、搬后腿、站立式弹跳（10次）等基本功类别中随机抽题，考生依据考题现场展示。

3．舞蹈剧目：考生现场展示舞蹈剧目（限古典舞、民族民间舞、芭蕾舞），不超过3分钟。考生穿形体服与舞鞋参加考试，舞蹈剧目展示所需的服装自备。考生需将伴奏音频拷入自备的U盘带到现场，MP3格式。U盘内只能存放这一首伴奏音频，不得存放其他音频资料，以免混淆。如果未按要求递交导致差错，考生只能无伴奏音乐进行考试。

4．舞蹈动作模仿：评委示范2-4个八拍动作，考生现场模仿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内容 | 分值 | 评　分　标　准 |
| 舞蹈基本功 | 40分 | 1.软度、开度（20分）  2.搬腿的稳定性与质量（15分）  3.弹跳（5分） |
| 舞蹈剧目 | 40分 | 1.表现力：动作优美，衔接流畅，富有韵律感，感染力和表现力强（15分）  2.节奏感：表演完整、连贯，节奏处理准确，能与音乐自然融合（13分）  3.技术技巧：能展现该舞蹈体裁的基本特征，具有一定的动作技巧（12分） |
| 舞蹈动作  模仿 | 20分 | 1.动作的准确性、节奏感（10分）  2.动作的表现力、流畅性（10分） |

表演与播音

一、考试内容

作品朗诵、即兴表演或即兴话题评述、形体技能

二、考试办法

1．考生持2025年江阴市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考试准考证，于考试当天8：00前到达考点，在考点规定场所抽签。考生按抽签号依次参加考试。迟到超过15分钟者，不得进场考试。

2．作品朗诵：考生朗诵自选文学作品（现代诗歌、叙事性散文、小说节选、寓言故事、戏剧独白等）一篇，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考生须以普通话脱稿朗诵。不得使用配乐。

3．即兴表演或即兴话题评述：要求现场抽取考题，单人单场面试，时长不超过2分钟，准备时间为2分钟。

4．形体技能：考生自选形体动作（舞蹈、武术、戏曲身段、广播体操等）表演，时长不超过2分钟。考生自喊节拍（或口令）进行表演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内容 | 分值 | 评　分　标　准 |
| 作品朗诵 | 50分 | 1.自然真实、口齿清楚、咬字吐词清晰、真切（10分）  2.语言理解能力、感受能力和表达能力（20分）  3.语言面貌与表现（20分） |
| 即兴表演 | 40分 | 1.台词清晰度与真实性（10分）  2.表演中的创造力与想象力（15分）  3.表演状态松弛、生动，在特定情境中组织行为动作的能力（15分） |
| 即兴话题评述 | 1.语言的清晰度和交流性（10分）  2.思维的逻辑性（15分）  3.评述的主题和延伸（15分） |
| 形体技能 | 10分 | 身体的协调性、灵活性、节奏感、艺术表现等能力（10分） |